黑林镇防溺水工作实施方案

为切实做好我镇预防各类溺水伤亡事故发生工作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根据上级有关精神和我镇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人为本、生命至上，切实增强预防各类溺水伤亡事故发生工作的责任感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，按照分级负责制全面落实监管责任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，维护家庭幸福和社会稳定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宣传教育全覆盖，警示标志全覆盖，隐患排查全覆盖，监管监控全覆盖，全方位构筑纵向到底、横向到边的安全网，实现“零溺水”的目标。全面防控，强化工作措施，做到重点时段有人看守，重点水域有警示标志，重点人群有人监护或代理监管，坚决遏制各类溺水伤亡事故的发生。

三、工作举措

1.加大宣传教育力度。各村、各相关单位要多形式、多渠道抓好防溺水宣传教育，建立和完善安全提示提醒常态化机制。要通过广播、电视、网络、公众号、微博微信、公共场所LED显示屏等媒体播放公益广告、开辟专题栏目，要在各村的醒目位置设置永久性宣传标语，加强青少年学生防溺水宣传教育。利用上、下午放学前最后一节课“两个5分钟”和“打铃系统”开展防溺水等安全提醒教育，给每位学生发放防溺水宣传单，切实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护自救能力。要积极创造条件，充分调动社会资源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鼓励中小学生学习并掌握游泳技能。

2.严格落实监护责任。建立健全家校联系互动机制，通过印发《致家长的一封信》、编发手机短信、微信、召开家长会、电话回访等形式，提醒家长、社会群众加强对孩子的监护和教育，筑牢防溺水第一道防线。针对上下学、节假日等学生脱离学校管理的重点时段，农村留守儿童、无监管的孤儿、务工人员子女等监护缺失的重点人群，各村、各相关单位要制定预防措施，利用公共场所组织青年志愿者、党员志愿者、网格员及各界群众开展积极有益的活动，实行结对帮扶等措施，防范孩子因缺乏监管发生溺水事故。

3.加强隐患排查整治。紧盯薄弱环节、重点区域和重点时段，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从源头上预防溺水事故发生。各村、各相关单位要定期或不定期对辖区内的危险水域进行全面排查，建立安全隐患台账，制定整治方案，落实防范措施，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。要加强校园、村周边和学生上下学路上危险水域的安全管理，对以前发生过和可能发生溺水事故的水塘、水库及河流等危险水域，要设置永久性安全警示标识和防护隔离栏等设施，配备必要的应急救生设备，重点危险部位要落实专人看守，确保警示防范到位。

4.强化日常监管巡查。各村、各相关单位要建立健全安全巡查机制，聘请专职或兼职防溺水安全巡查员，充分发挥网格员的作用，发动人民群众的力量，对溺水事故多发期、节假日、农忙季节、高温天气、主汛期等重点时段及重点隐患水域实施全方位、网格化管理，做到有人巡、有人管、有人防，严防溺水事故发生。

5.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各村、各相关单位要制定和完善防溺水工作的处置预案，做好相关应急准备工作，确保一旦发生险情或溺水事故，能够及时全力开展救援，最大限度地减少溺水死亡事故的发生。对已发生的溺亡事故，要迅速查明原因，理清责任，依法依规妥善处理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综治办：负责牵头、组织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专项工作，将水域巡查纳入网格员工作职责，将预防溺水事故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平安建设考核范畴，推动专项工作措施落地。

（二）宣传办：利用广播、报纸、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，加强游泳安全、预防溺水警示教育和经验做法宣传，在全镇营造预防溺水的浓厚氛围。

（三）派出所：负责组织民警在走访活动中，积极开展预防溺水安全宣传，兼任学校法治副校长的民警积极配合学校开展预防溺水安全教育。整合公安、卫生、民间组织、村义务巡防队等力量，建立快速高效的应急救援机制。

（四）中小学：负责学生预防溺水事故安全教育，通过公共安全教育课、校园宣传等形式开展预防溺水事故专题教育，增强教师、学生、家长的防范意识，让学生掌握溺水时正确自救施救方法。全面开展集中教育活动，印发《告家长书》，并通过开展暑期家访，延伸预防溺水宣传教育阵地，增强家长预防溺水事故的安全意识和监护人的责任意识，共同做好安全防护工作。

（五）水利站：加强对水利、水库日常管理。在显著位置设立危险警示标识。对重点水域加强巡查管理，开展安全隐患排查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设置长竹竿、救生圈等急救设施，方便群众及时采取救援措施。

（六）综合执法局：督促相关企业加强工地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水池、水坑、坑洼监管，对危险水池、坑洼及时回填，无法回填的设立警示标志和有效的防护设施，加强巡查管理。

（七）卫生院：制定溺水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，确保事故发生后，救援人员迅速到位，及时开展应急救援；配合其他部门做好预防溺水、救人自救的宣传、教育、培训工作。

（八）民政办：对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，定期入户走访，宣传防溺水等安全知识，提醒监护人履行好监护责任。

（九）妇联：组织开展各种形式宣传教育活动，针对各类人员特别是外来务工子女和留守儿童加强宣传教育。

（十）团委：发挥共青团、少先队和青年志愿者作用，开展形式多样的防溺水教育宣传活动，向青少年儿童特别是留守儿童宣传、讲解防溺水安全知识，增强防溺水的知识和本领。

（十一）各村：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发挥熟悉情况、直面群众的优势，组织对辖区内水域进行隐患排查，配合相关单位在可能溺水的河道、坑塘等水域设置警示标志和救生器材，落实管理责任；对近年来有溺水事故发生的危险水域，配备警示标志和救生器材；实行村干部包片制度；重点时期，在事故多发、易发水域组建专职巡视、救生队伍，建立健全水域日常巡查制度和监督制度，做到人员到位、巡查到位、监督到位。进行青少年儿童安全教育监护责任的家访，充分发挥村组干部、党员人员熟、地形熟的优势，加强协调配合，突出抓好学生脱离学校教育、留守儿童远离父母等监管薄弱环节，落实监管责任，建立假期安全对接机制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预防各类溺水伤亡事故发生是各村、各相关单位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。各村、各相关单位要站在以人为本、生命至上和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的高度，切实把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摆上更加重要的位置。各村、各相关单位要建立健全预防各类溺水伤亡事故工作组织领导，认真部署、强力推进工作落实，确保工作抓紧、抓实、抓出成效。

（二）强化措施，加强督查。预防各类溺水伤亡事故要围绕努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目标，加强督导检查，确保机制健全、任务明确、措施到位。要健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，细化工作措施，认真开展自查和整改工作，建立隐患排查台账，对发现的各类隐患逐一进行整改，确保警示标识、隐患整改、监管监控全覆盖。

（三）加强协作，强化责任。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，齐抓共管，分工协作，全面排查安全隐患，及时解决突出问题，形成党政领导、部门联动、依法监管、社会参与的联动机制。各村、各单位要按照工作要求，切实落实管理责任，加强信息报送，不得有情不报和缓报。凡因工作不到位、责任不落实、措施不得力而引发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附件：黑林镇防溺水工作领导小组

附件1：

黑林镇防溺水工作领导小组

组  长：韦婕妤 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副组长：程中祥 人大主席

侍崇锋 党委副书记

成  员：颜景杰 纪委书记

闫 华 镇党委委员、副镇长

谭斌兴 副镇长

蒋志超 副镇长

单 达 副镇长

李 政 组织委员

于 刚 党委委员、人武部长

董 浩 政法委员

武宜金 镇派出所所长

伏祥红 查报站站长

阮洪河 镇农经中心主任

李怀峰 执法局局长

冯之松 民政办负责人

陈学强 卫生院院长

徐大清 安监所所长

杨金城 黑林中学校长

王海涛 黑林小学校长

仲春达 党委秘书

各村支部书记

办公室设在防控办，谭斌兴兼任办公室主任，殷彦华、李浩川为工作人员。